

GUO JI YOU JI NONG YE BIAO ZHUN YU FA GUI HUI BIAN

---

# 国际有机农业标准与法规汇编

(欧盟和 IFOAM 部分)

---

中国农业大学生态与环境科学系  
农业部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 编译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 国际有机农业标准与法规汇编

(欧盟和 IFOAM 部分)

中国农业大学生态与环境科学系  
农业部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

编译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有机农业标准与法规汇编/中国农业大学生态与环境科学系,农业部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编译. 北京: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2001. 10

ISBN 7-81066-401-8/S · 304

I. 国… II. ①中…②农… III. ①有机农业-国际标准-汇编②有机农业-法规-汇编-世界 IV. S-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65800 号

出 版 行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厂  
版 次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16 印张 9.5 千字 171  
规 格 787×980  
印 数 1~3 050  
定 价 36.00 元

---

图书如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94

电话 010-62892633 网址 [www.cau.edu.cn](http://www.cau.edu.cn)

# 前 言

二次大战特别是绿色革命以来，由于大规模采用现代科技手段，世界农业生产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同时也面临着一系列问题，主要表现为资源特别是不可再生资源耗竭；大量不合理使用化肥、农药、植物生长调节剂等物质，带来农产品质量下降、生态恶化和环境污染，日益影响人们的健康和生存环境。为解决 these 问题和矛盾，世界各国进行了广泛探索，有机农业成为其中的主流，有机农产品的生产和发展成为可持续农业的重要途径之一。

为了规范有机农业的发展，以欧共体为代表的国家和地区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逐步完成了有机农业的立法工作。目前，国际有机农业发展和有机农产品生产的法规与管理体制主要可以分为 3 个层次，一是联合国层次，二是国际性非政府组织层次以及第三个层次——国家层次。

联合国层次的有机农业和有机农产品标准是由联合国粮农组织（FAO）与世界卫生组织（WHO）制定的，是《食品法典》的一部分，目前尚属于建议性标准。《食品法典》的标准结构、体系和内容等基本上参考了欧盟有机农业标准 EU2092/91 以及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盟（IFOAM）的《基本标准》。

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Organic Agriculture Movement，简称 IFOAM）的基本标准属于非政府组织制定的有机农业标准，其影响非常大甚至超过国家标准。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盟成立于 1972 年，到目前已经有 110 多个国家 700 多个会员组织。它制定的标准具有广泛的民主性和代表性，因此许多国家在制定有机农业标准时都参考 IFOAM 的基本标准。IFOAM 的基本标准每两年召开一次会员大会进行修改。

国家层次的有机农业标准以欧盟、美国和日本为代表，其中目前已经制定完成且生效的是欧盟有机农业条例 EU2092/91 及其修改条款。欧盟标准适用于其成员国的所有有机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和贸易。1990 年，美国颁布了《有机农产品生产法案》，并成立了国际有机农业标准委员会（NOSB），由美国农业部归口领导，负责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美国国家的有机农业标准于 2001 年 4 月 21 日开始试行，2002 年 10 月 21 日正式执行。日本 2000 年 4 月推出了有机农业标准，标准于 2001 年 4 月正式执行。

近年来，我国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的生产也在快速发展。全国各地通过

发展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生产,产生了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经济效益。国家有关部委也在加快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生产的立法和管理。为了促进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生态农业的健康发展,满足国内外生产、加工、科研以及管理人员的需要,从1998年开始,中国农业大学就开始研究、追踪和编译国际有关有机农业的标准和法规,并随时根据有关标准、法规的修订对中文版本进行完善。2000年4月,为满足首届全国有机农产品生产和有机农业发展高级研讨班的需要完成了第一稿。为满足2001年5月研讨班的需要,又根据一年来国际上标准的进展对中文译稿进行了重新修订。

本次编译、汇编的内容主要包括欧盟有机农业条例2092/91及其修改条款(截至到2001年5月)以及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盟的基本标准。标准翻译过程中,得到了欧盟委员会有机农业项目代表、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盟的大力支持。欧盟标准的翻译工作得到了GTZ南京项目的资助。其他标准将在近期编译出版。

需要指出的是,本汇编仅作为相应标准的非官方中文翻译版本。标准最后的法律解释权归原官方语言版本。

参加翻译和校对的主要是中国农业大学生态与环境科学系、农业生态研究所的孟凡乔博士、李花粉博士、乔玉辉博士、李季博士、孙振钧博士、吴文良教授以及罗维等同学。农业部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的俞东平、邢文英以及陈永民同志参与了该编译标准的审定。由于水平有限,请读者对书中的不足或疏漏之处给予批评指正,以便今后补充和完善。

《国际有机农业标准和法规汇编》编译组

2001年8月

主 编 孟凡乔 俞东平

副主编 李花粉 乔玉辉 陈永民

参加编译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乔玉辉 李 季 李花粉

孟凡乔 陈永民 俞东平

主 审 吴文良 邢文英

# 目 录

## 欧共同体有机农业条例 2092/91 EEC Regulation 2092/91

欧共同体有机农业条例 209/91 1991 年 6 月 24 日发布

关于农产品的有机生产和相关农产品及食品的有关规定.....	(3)
范围.....	(8)
第 1 条.....	(8)
第 2 条.....	(8)
第 3 条.....	(9)
定义 .....	(10)
第 4 条 .....	(10)
标识 .....	(12)
第 5 条 .....	(12)
生产标准 .....	(16)
第 6 条 .....	(16)
第 6a 条.....	(17)
第 7 条 .....	(18)
检查系统 .....	(20)
第 8 条 .....	(20)
第 9 条 .....	(20)
检查系统检查的产品说明 .....	(23)
第 10 条.....	(23)
一般实施方法 .....	(24)
第 10a 条 .....	(24)
从第三国进口 .....	(25)
第 11 条.....	(25)
欧共同体内自由运作 .....	(27)

第 12 条·····	(27)
<b>管理条例及执行</b> ·····	(28)
第 13 条·····	(28)
第 14 条·····	(28)
第 15 条·····	(28)
第 15a 条 ·····	(29)
第 16 条·····	(29)
<b>附则 I 农场范围内的有机生产原则</b> ·····	(30)
A. 植物和植物产品 ·····	(30)
B. 来自下列种的牲畜和牲畜产品 ·····	(32)
C. 养蜂业和蜂产品 ·····	(43)
<b>附则 II</b> ·····	(47)
A. 肥料和土壤调节剂 ·····	(47)
B. 农药 ·····	(51)
C. 饲料原料 ·····	(54)
D. 添加剂、用于动物营养和饲料加工的一些物质 (82/471/EEC) ·····	(56)
E. 对牲畜圈舍和设备进行清洁和消毒准许使用的物品 ·····	(58)
F. 其他物品 ·····	(58)
<b>附则 III</b> ·····	(59)
第 8 条、第 9 条规定的检查系统中最低检查要求和预防措施 ·····	(59)
A. 1. 农业生产或采集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	(59)
A. 2. 牲畜和动物生产的畜产品 ·····	(61)
B. 准备植物和动物产品以及由植物和畜产品组成产品的单元 ·····	(62)
C. 从第三国进口植物产品、畜产品和包含植物和/或畜产品的食品 进口商 ·····	(63)
<b>附则 IV</b> ·····	(66)
第 8 条第 1 款 (a) 规定所需要提供的信息 ·····	(66)
<b>附则 V</b> ·····	(67)
A 部分: 检查系统包括的产品说明 ·····	(67)
B 部分: 共同体标志 ·····	(67)
<b>附则 VI</b> ·····	(70)
介绍 ·····	(70)



一般原则 .....	(71)
A 部分——非农业来源配料 .....	(71)
B 部分——加工助剂和其他产品 .....	(73)
C 部分——欧共体 2092/91 条例第 5 条第 4 款中所指的不按有机方法 生产的农业来源配料 .....	(74)
附则 VII .....	(77)
附则 VIII 对于不同品种和种类的动物生产，畜舍的室内面积、室外面积及 其他特性 .....	(78)

## 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盟基本标准

引言 .....	(83)
1. 有机农业和加工的原则性目标 .....	(85)
2. 基因工程 .....	(86)
3. 作物生产和畜牧养殖的基本要求 .....	(87)
4. 作物生产 .....	(90)
5. 畜牧养殖 .....	(95)
6. 水产品养殖（草案） .....	(103)
7. 食品加工和操作 .....	(111)
8. 纺织品加工（草案） .....	(114)
9. 森林管理（草案） .....	(121)
10. 标签 .....	(125)
11. 社会公平 .....	(126)
附件的介绍 .....	(127)
附件 1 肥料和土壤调节中的产品使用 .....	(128)
附件 2 植物病虫害控制使用和生产调节的产品 .....	(129)
附件 3 有机生产中，外部材料投入的评价程序 .....	(131)
附件 4 批准使用的非农业源成分和加工辅料名单 .....	(135)
附件 5 有机农业中添加剂和加工助剂的评价程序 .....	(139)

**欧共体有机农业条例**

**2092/91**

**EEC Regulation 2092/91**



**欧共同体有机农业条例 2092/91**  
**1991年6月24日发布**  
**关于农产品的有机生产和相关农产品及**  
**食品的有关规定**  
**(OJ No L 198. 22. 7. 1991. p. 1)**

欧共同体委员会制定本条例的依据如下：

**条例 2092/91**

考虑到建立欧洲经济欧共体的有关条约，特别是其第 43 条；

考虑到委员会的提议；

考虑到欧洲议会的意见；

考虑到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意见；

鉴于消费者对有机生产的农产品和食品的需求增加以及由此现象引发形成的新农产品市场；

鉴于该种产品的市场价格较高，而生产方式涉及的土地集约化程度较低。因此，在重新定位欧洲共同农业政策中，这种生产方式将有助于实现农产品的供求平衡、环境保护和农村保护；

鉴于对该种产品需求的增加，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和食品应向消费者指明或暗示此类产品是有机生产的或没有使用任何化学合成物质；

鉴于有些成员国已经对使用这些标志的检查管理进行了规定；

鉴于欧共同体关于生产、标识和检查标准的政策框架将确保有机农业得到保护，保证采用这种标准产品生产者之间的公平竞争，并通过增加生产、加工全过程的透明度而使有机产品的市场更具特色，同时可以提高此种产品在消费者中的信誉；

鉴于有机生产方法在农场水平是一种特殊的形式；因而，加工产品的标志、有机生产方法的标识应与该方法生产的食品配料有关；

鉴于为了更好地执行相关的管理，应制定灵活的程序以便对技术细则或措

施进行修订、补充，以及及时吸收在本条例实施过程中获得的经验。在适当的时间，还可以将畜产品的等同标准增补到本条例中；

鉴于为了保护使用本标识的有机产品生产者和购买者的权益，应制定相应产品应该遵守的最低原则；

鉴于有机生产方法明确规定严格限制对环境有害或有可能残留在农产品中肥料和农药的使用；鉴于此，当该条例实施时，欧共体过去认可的惯例必须遵循欧共体的现行规定。另外，必须建立将来应用于有机农业产品管理的基本原则；加之有机农业涉及到各种栽培措施，限制使用非合成的肥料及低溶解度的调节剂，因而对这些措施的规定和非合成产品的使用条件应予以详细说明；根据规定程序的可能性，如果必要的话，附则 I 提出了更多具体的规定以避免有机产品中化学合成物质的残留，这些化学合成物质有可能来源于农业（环境污染）以外；

鉴于，为了确保生产规定的遵守，有机生产和销售的全过程都应进行检查；

鉴于，按照有机生产方式的生产、加工、进口或销售各个环节都必须有一个例行检查系统，以满足欧共体的基本要求。检查必须由指定的或被批准的机构执行；应对产品标签上标识已经接受了欧共体的检查进行规定。

### **条例 1468/94**

鉴于自 1994 年 7 月 1 日以来，委员会收到多项议案，要求对 2092/91 条例进行修改，并对有关修改提出意见；

鉴于本条例第 5 条 (5) 款有关由常规农业生产的原料生产的农产品和食品的标识的规定于 1994 年 7 月 1 日停止生效；

鉴于前述的有关建议需要进一步审议；需要对第 5 条 (5) 款的规定延长时间，以避免对有关规定理解的混乱。

### **条例 1935/95**

鉴于自 1994 年 7 月 1 日以来，委员会收到多项议案，要求对 2092/91 条例进行修改，并对有关修改提出意见；

鉴于由向常规农业转换的生产者生产的原料而加工的农产品和食品的标识的规定于 1995 年 7 月 1 日停止生效；

鉴于自 1994 年 7 月 1 日以来，应理事会的要求对第 5 条、第 10 条和第 11 条的审议表明，这些条款需要做技术上的修改以保证有序管理和本条例的有效实施；因此需要优先制定有关规则并适当延期有关动物产品规则的制定；

鉴于有关只由有机生产原料生产的农产品和食品的标识方面的条款需要进行完善，以强调这些农产品和食品中有机生产的原料；

鉴于附则 V 的标识仍然可以作为一个选择，并为了防止对该标识的误用，应在确保产品的性质能够被明确辨识的前提下限制生产者向最终消费者销售预包装食品；

鉴于在应使用有机生产的繁殖材料的前提下，在有机生产的繁殖材料不能够得到的情况下，应允许生产者在过渡期内使用常规生产的繁殖材料；基于同样的原因，应允许常规方法生产的幼苗在过渡期内用于植物生产；

鉴于在本条例生效以前，有些材料符合有机生产的要求但并没有包括在附则 II 中，其使用在有机生产中应得到允许；

鉴于需要明确指出的是，对于从第三国进口有机农产品的进口商同样需要检查。

### 条例 1804/99

鉴于：

(1) 欧共体委员会在 1995 年 6 月 30 日前，对有机畜禽和由动物产品组成的、主要用于人类消费的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和检查提出建议；

(2) 对有机农产品的需求逐渐增加；

(3) 畜禽生产允许产品的范围拓宽，允许有机农业发展建立在整体性活动基础之上，并增加农场收入的来源；

(4) 本条例协调大多数动物产品的生产、标识和检查（海产品除外）；为了保护消费者至少需要对标识要求和检查系统进行协调；这些规则应尽可能早的制定；

(5) 另外，动物生产对于有机农业系统是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它可以为耕地提供有机质和养分，对土壤改良和可持续农业具有重要贡献；

(6) 为避免对环境特别是水体和土壤等自然资源的污染，动物生产原则上应保证动物生产和土地、多种一年生作物轮作系统以及农场自己生产的饲料之间的密切关系；

(7) 为防止氮素对水体的污染，有机畜禽生产应有合适的畜禽分辨贮存空间和处理计划；

(8) 根据有机生产的要求进行的放牧对于废弃土地的维护和开发具有特别大的意义；

(9) 应鼓励更多的生物多样性，选择畜禽品种时应考虑对当地条件的适应性；

(10) 转基因生物及其衍生物不符合有机生产的原则；为确保消费者对有机生产的信心，有机标识的产品不能使用转基因生物及其衍生物；

(11) 消费者应该确信产品的确是按照有机生产的要求进行的；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应保证畜禽产品的可追踪性；

(12) 畜禽的饲养材料应来自于有机生产的牧草、饲料和其他材料；

(13) 在当前的情况下，畜禽养殖者不能保证有机饲料的足量供应，因此有关机构应规定允许使用一部分常规生产的饲料；

(14) 另外，为满足畜禽基本的养分需求，在规定的条件下可以使用矿物质、微量元素和维生素；

(15) 动物健康的管理应以预防为主，并通过品种选择、营养平衡和合适的饲养条件、合适的密度、畜舍环境和养殖措施等实现；

(16) 使用化学合成的材料进行对抗性预防在有机生产中是不允许的；

(17) 但是，当动物生病或受伤后，应立即采用光照疗法或顺势疗法，并严格限制使用化学合成药物，以保证有机质量的完整性；对于消费者，应采用可能的限制性措施如使用化学合成药物后增加一倍的休药期等；

(18) 在大多数情况下，在气候允许的情况下畜禽应该有自由活动或放牧空间；且自由活动空间应考虑合适的轮作系统；

(19) 所有动物的圈舍应满足动物的需要，如通风、透光、空间、舒适等，应给动物提供足够的空间确保动物能自由活动，以确保动物的自然社会习性得到维护；

(20) 在生产、处置、运输或屠宰阶段的系统性操作引起的压迫、危害、疾病或对动物的伤害应降低到最低程度；当然对于某些特定生产过程的特殊干预是允许的；使用某些物质刺激动物生长或干预养殖体系是不符合有机生产要求的；

(21) 养蜂需要其他另外的规定，特别应该保证花粉和蜜源的质量和数量；

(22) 所有销售有机生产的动物产品的经营者应该接受定期的检查；应在经营地点对动物产品进、出、药物处理进行详细记录；

(23) 农业方面和气候条件等方面的差异对某些操作可以允许过渡期，并因动物圈舍和其他设备而异；

(24) 目前成员国之间有机畜牧生产的不同规定成员国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其本国的畜禽生产和畜禽产品制定更为严格的限制；

(25) 导致消费者认为标识、广告材料或其他商业文件指的是有机生产方法，则该有机生产方法应该是 2092/91 所指的方法；

---

(26) 特定的标识应该确保消费者相信该标识指的是有机生产方法；

(27) 但是，有必要规定一个过渡期，让商标持有者逐渐使用有机生产方法的要求。当然，该过渡期只能给予本条例发布前该商标就已经注册且指明上述的有机生产方法；且消费者应该被告知该产品不是有机生产的。



## 范 围

### 第 1 条

1. 此标准将应用于下列执行或有意向执行有机生产规定的产品：

(a) 未加工的农作物产品；家畜和未加工的家畜产品。此类产品的生产原则和具体检查标准参见附则 I 和附则 III；

(b) 主要由一种或多种植物和/或动物原料生产的、用于人类消费的农作物加工品和家畜加工品；

(c) 自本标准生效起，(a) 项没有涉及的饲料、配合饲料和饲养材料将在第 3 款中规定。

2. 对于第 1 款的放宽处理是，特殊动物品种的详细生产规定如在附则 I 中没有涉及，应采用第 5 条有关标识的规定及第 8 条和第 9 条的检查规定，而水产及水产品除外。在具体的生产规定制定之前，国家标准或在没有国家标准的情况下，成员国已接受或认可的私人标准仍然有效。

3. 委员会应在 2001 年 8 月 24 日前对第 1 款(c)项涉及的产品根据第 14 条的程序提出建议，以对该类产品的标识、检查和预防措施的进行规定，只要这些要求与有机生产方法有关。

对于第 1 款 (c) 项提到的产品，在本款第 1 项规定实施之前，与欧共体法律一致的国家标准，或在没有国家标准的情况下，成员国已接受或认可的私人标准仍然生效。

### 第 2 条

本条例旨在确保被认为是按有机生产方法生产的产品，在其标识、广告宣传或商业文件中，各成员国应按下列术语向购买者表明产品、配料或饲料的生产是按第 6 条中的生产标准生产的，并且各成员国将使用下列专门术语或它们的派生词语（例如生物、生态等）或缩写。除非这些术语不用于食品或饲料中的农产品或与生产方法没有明确联系：

—— 西班牙语：            ecológico